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芒来煤矿(1000 万吨/年)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名称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西北约 35km 处的芒来嘎查		
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晓伟	技术服务项目 组人员	陈沅、朱磊、崔晓晨
现场调查时间及人员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 陈沅、朱磊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晓伟、张海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及 人员	2023 年 5 月 30X 日—6 月 1 日/ 朱磊、崔晓晨	用人单位 陪同人	王晓伟、张海泉
用人单位简介： 芒来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1月27日至2061年1月17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煤炭采掘、运输、销售，探矿，五金百货销售。芒来公司目前仅投资有白音乌拉矿区芒来露天煤矿一个项目，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露天矿。矿区总体规划批复芒来露天煤矿生产能力10.00Mt/a，且该矿生产系统已按照10.0Mt/a建设完成，但受矿业权区划调整、产能置换指标政策等因素影响，露天矿生产规模实际仅核准为5.00Mt/a。根据2021年10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矿项目建设规模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芒来煤矿产能由500万吨/年调整为1000万吨/年。 2022年10月8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白音乌拉矿区芒来露天煤矿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发改能源〔2022〕1559号）。2022年10月11日，芒来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更新为1000万吨/年。 2022年11月，由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芒来煤矿初步设计》。 2022年12月22日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芒来煤矿预评价》报告。 2023年6月由内蒙古楷达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芒来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物理	噪声	16	16	100%
粉尘	个体	17	17	100%
粉尘	定点	19	19	100%
化学有害物 质	CO	3	3	100%
	NO _x	3	3	100%
	SO ₂	3	3	100%
	H ₂ S	1	1	100%
	Mn	1	1	100%
照度		2	2	100%

评价结论及建议：(1) 该项目总体布局规划合理，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职业卫生及绿化等诸多因素，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

(2) 该项目所选设备先进可靠，提高机械化及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操作人员与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和改善操作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3)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矽尘、煤尘）、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物理有害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测试结果表明：

生产性粉尘是该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结果各生产岗位接触生产性粉尘浓度均没有超出标准限值，但选煤厂粉尘浓度较高，芒来煤矿实行无人值守和集中监控，来减少人员接触粉尘危害。

本项目接触噪声强度检测结果没有超标岗位，但选煤厂破碎机噪声较大，要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正常运行，防止噪声强度超标，该岗位为噪声重点监护岗位。

各项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标准限值，说明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有效。

(4) 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专篇。

(5) 该项目建筑物结构、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采光、照明均能达到卫生标准的要求。

(6) 该项目工作场所综合办公室、宿舍等辅助用室等卫生设施有待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7) 该项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要求。

(8) 该项目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未配备洗眼器，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9) 该项目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规定，但仍存在一定问题：警示标识不全，告知栏未及时公示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以及警示标识、告知栏等未及时根据场地情况更改位置。

(10) 该项目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了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3.1 工程技术措施

(1) 挖掘机装车前，应对煤（岩）洒水，应增加雾炮车。

(2) 定期维护破碎机袋式捕尘罩，确保其捕尘效果。

(3) 应督促司机关窗作业，以降低接触粉尘的频率。

(4) 煤仓顶部、给煤机应设干雾除尘器。

(5) 皮带转载处应设喷雾降尘设施。

(6) 锅炉房增设一氧化碳报警仪。

(7) 锅炉房、机修车间应增设机械通风装置。

3.2 组织管理措施

(1)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2) 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公告栏要清晰、无遮挡。煤矿应在显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牌,警示牌有污染时及时清理。

(3)煤矿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5)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6)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7)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资料; 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1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 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4)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需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后的体检。

(5)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现场影像资料:

